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 年度聲字第 437 號

聲 請 人 黃 明 湧

相 對 人 定 成 開 發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熊 葵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停 止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供 擔 保 新 臺 幣 貳 拾 壹 萬 陸 仟 貳 佰 壹 拾 參 元 後 ， 本 院 一 ○ 九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八 四 四 八 四 號 給 付 票 款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之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 於 本 院 一 ○ 九 年 度 訴 字 第 二 四 三 五 號 債 務 人 異 議 之 訴 事 件 調
解 或 和 解 成 立 、 裁 判 確 定 或 撤 回 起 訴 前 ， 應 暫 予 停 止 。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另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

84484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人財產一旦遭查封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435號卷宗查閱屬實，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為1,235,500元，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諸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事件之辦案期限雖分別為1年4個月、2年，惟本院審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繁簡程度，並加計其間文書送達或其餘程序事項所可能耗費之時日，預估以3年6月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可能期間。準此，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害即其執行債權額延宕受償之利息損失，依上揭說明，應為216,213元（計算式：1,235,500元×5%×3.5年=216,21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216,213元。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王志成